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施工图设计文件“阳光图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业作风建设，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阳光图审”的意见》，我们研究编制了《枣庄市施工图设计文件“阳光图审”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方式：节能设计科，8665806。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枣庄市施工图设计文件“阳光图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业作风建设，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人居环境品质，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改革现行工程建设管理流程和行业作风，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查效能，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促进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完善内部质量管控，不断提升勘察设计质量。

2. 基本原则。遵循工程建设的客观规律和实际，以政策支持为引导，统一规划，建立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阳光图审”配套制度，加强监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和力度，吸纳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确保“阳光图审”工作的公正性和实效性。

二、工作内容

(一) 实行施工图审查信息“五公示”。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要对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图审系统”）进行完善升级，在图审系统首页设置公示栏实时公示施工图审查相关信息。鼓励开发完善公众号或小程序公示施工图审查相关信息。

1. 基本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类型、建筑面积等;

2. 参建主体信息: 包括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等;

3. 审查机构信息: 包括审查机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 施工图审查监管部门投诉电话等;

4. 审查信息: 包括报审、初审完成、复审受理、复审完成、图审完结时间, 施工图修改时间、修改次数等;

5. 违规信息: 包括监管部门下达处罚决定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数量及情况、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等。

(二) 规范施工图审查信息“三报告”。审查机构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46号令修改)等相关要求, 向监管部门报告图审有关情况。

1.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审查机构应在出具审查合格书5个工作日内, 将审查情况报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

2. 施工图审查不合格的, 审查机构应在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 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的问题,报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

3. 审查机构对“阳光图审”实施情况和施工图审查质量情况形成分析报告,每年年底前报送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

4. 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于每月5号前,将上月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审查情况、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汇总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阳光图审”实施情况和审查质量分析报告,每年年底前同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监督管理。区(市)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对全市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和质量情况、区(市)监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督导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 规范审查行为。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完善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和施工图审查流程,规范审查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行为,加强技术标准、政策文件学习并认真贯彻落实,不断提升审查质量和服务水平。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施工图审查费用。

3. 严格处罚处理。对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要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质量、单位资质资格和人员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由所在地监管部

门责令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并移交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存在1年内3次未按规定报告等严重情节的,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本方案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